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谢建新：_____ 潘传平：_____ 曹明艳：_____

2020年5月6日